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4 日 12:30pm

貳、地點：La Mia 義式廚房。

參、主席：開一心主任

紀錄：邱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報告暨檢討事項。

說明：(一)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及檢討說明
3/5-5/2	學生多益輔導班(每周一、三晚間 18:30-21:30)	參加人數 84 人，出席率達 7 成以上共 48 人；參加多益正式校園考者 55 人，其中共 26 人符合本校獎勵金申請標準。 本次活動因不完全強制參加，學習資源大打折扣，建議未來配合半強制的行政作業讓真正學習動機強烈的學生可以參加。
4/10	資訊證照檢測說明會	參加說明會人數：35 人。 因說明會公告時間較晚，參加人數不甚理想；下學期預計辦理時間為 10 月 16 日(中英打)及 11 月 13 日(word);建議可以安排在學生集會、參與中心辦理的相關演講時間辦理。應可更加提升學生對於學校推出的獎勵金辦法及考試方向。
4/10-5/17	TQC 資訊證照 TA 輔導班(每周二、四晚間 18:30-20:30)	參加輔導班人數：20 人次。 輔導班學生多為自主性高的學生，練習遇到問題就可以請教 TA，本學期主要為 EXCEL 軟體應用輔導，參加正式檢定之 17 人中，有 6 人通過，建議未來可以找這 6 位同學當 TA，幫助想參加考試的同學。
2/29-3/5	英文(二)、(三)修課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周一、三、四)	參加人數：約 560 人。 本次測驗用意希望採適性測驗以了解全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主要針對對象為目前修習英文課的所有學生。
4/24	人文講座暨電影欣賞—話說我家兄弟：從「翻滾吧！男孩」到「翻滾吧！阿信」	參加人數 220 人次：活動圓滿成功。
4/1-5 月中	五月感恩季	初選參加人數 193 人，決選入選人數 23 人；共計 6 名學生得獎。
5/1	TQC 資訊測驗(含中打、英打)	報考中英打人數 136 人。 其中英打參加人數 54 人：通過率 70%;建議未來可辦理英打競賽，提升學生練習動機，增加電腦技能應用能力。

5/8	多益校園正式考	報考人數 104 人；實考人數 103 人。考前及現場也與圖書館工程協調，避免噪音，考試順利。
5/21-25	5/21：講座—會展產業與體育活動之關係 5/22：TQC 資訊測驗—EXCEL2010 證照測驗 5/23：通識週—課程介紹、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感恩季得獎作品頒獎及有獎徵答 其餘時間：靜態展演(地點皆在國際會議廳)	本次講座參加人數計 250 人次； 報考 EXCEL2010 版人數 20 人； 通識週展演約計 750 人次 透過通識課程介紹，學生更加了解通識課程以及提升自我發表的能力；本次係針對二三年級為主要參加對象，建議未來如要繼續辦理，可以提升對象納入一年級；讓更多即將升上二年級的學生知道如何選課；上台表演的學生為主要修通識課程的學生，可辦理競賽，依表演特色頒獎獲得禮券。
5/28-6/15	獎勵金申請時間	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人數共 36 人，得發出新台幣 7 萬 1,800 元整。 TQC 證照截至今日共累積收件 69 件，預計可發出 1 萬 5,000 至 2 萬元之獎勵金。(申請件預估值)。

報告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因任期為兩年，已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推出，101 學年度暫不需推選代表。

報告三：如需提出教師評鑑或升等案件，請於 9 月 10 日檢送相關資料至中心。

報告四：本年度盤點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請各位老師配合辦理。

報告五：101 學年度健康檢查訂於 101 年 9 月 18、19 日(星期二、三)，其中星期三為二、三年級通識選修課程時段，會有同學去參加健康檢查，擬提前知會本中心當日授課之老師。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推選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推選委員：每學院各推派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第二條所列適用單位各推派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如該單位無專任教師得以從缺。

決議：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由施碧霞老師擔任。

提案二：有關推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講師以上教師各推舉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本中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梁淑芳老師、王美之老師擔任。

提案三：有關推選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分別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決議：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續由本中心梁淑芳老師擔任。

提案四：有關推選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5 至 9 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

決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續由施碧霞老師擔任。

提案五：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餘由共教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

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由本中心施碧霞老師、開一心老師擔任。

提案六：有關圖書館委員推派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代表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舉一人。

決議：本中心推舉圖書館委員由梁淑芳老師擔任。

提案七：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推派代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

決議：本中心推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為本中心王美之老師。

提案八：有關非本單位業務卻須由本中心大量行政協助，以致延誤中心本身教學與行政業務之推展，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未來相關業務檢討時討論。

提案九：有關本中心中心主任推選細則及對照表修正乙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及人事室 100 年 12 月 5 日國體大人字第 1000010758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整